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盐都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RENZ-C2025-0001的盐都区新建公交站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都区新建公交站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6.263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1.7759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